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风险可控，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

2021 年 1 月 29 日